

经济适用房性质调整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 无需收费；2. 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40 分钟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婚姻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契证（备注栏盖有“已补缴土地收益”印章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5. 《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》第二联 收据联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**若委托办理**

还需提供：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

服务流程：窗口受理—领取楼盘表变更确认单

地 址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
（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）
邮 编：311300
网 址：www.lafc.gov.cn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监督电话：0571-63721149
受 理 日：周一至周日（法定假日另行通知）
受理时间：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
（冬令时）1:30-5:00
（夏令时）2:00-5:00（避高温）

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